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JOUR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公佈
有關董事間的訴訟

本公司已知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作為被告）（「**被告**」）收到代表葉俊亨先生（「**原告**」）之律師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所出具關於針對被告的二零二一年高等法院案件第876號訴訟項下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原告為本公司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根據傳訊令狀，原告主張被告歸還75,000,000.00港元的款項，即被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的一系列原告授予被告的貸款項下應付的尚未償還款項或其他已持有及取得的款項。

本公司已知悉被告已刊發一則新聞稿，說明(1)該主張並無依據，原因為彼並未欠付原告相關款項；及(2)被告已聘請律師、並將會積極抗辯、有需要時甚至會採取反索償行動。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葉俊亨先生、尹焯強先生、鍾佩雲女士、關達昌先生及趙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李冠群先生及甄灼寧先生。